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3)

有關許委員忠信質詢考選部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一案，涉及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函請該部卓處逕復。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墾丁悠活案飽受質疑與放水之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2)

邱委員就墾丁悠活案飽受質疑與放水之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報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疑有 4 位同仁擁有悠活麗緻渡假村之會員證等情，營建署當日即責成政風人員展開調查，同時確實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 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初步檢討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行政疏失責任部分，墾管處業於本(5)月 9 日召開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就現任、歷任主管課長等人作出懲處，分別予以申誡一至二次。對於該處歷任及現任處長、副處長等主管未善盡督導責任部分，墾管處並作出懲處建議，已提報本(5)月 10 日內政部營建署第 262 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分別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 三、該署表示本案係先就行政疏失部分進行懲處，至本案其他官員是否違法取得會員證等涉及刑罰部分，已由司法單位調查中，如有明確事證，墾管處將配合辦理，另行追究責任。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壢下酸雨機率為全台最高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0)

陳委員就中壢下酸雨機率為全台最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酸雨防制工作相當重視，特別委託中央大學在全台設置 12 個酸雨監測站。根據民國 80 年至 101 年監測結果分析，這 12 個酸雨監測站雨水樣本 pH 值平均為 5.14；另從逐年酸雨發生機率來看，台北監測站已從 88%降至 40%、中壢監測站從 82%降至 60%、高雄監測站從 72%降至 20%，均顯示出我國酸雨情況已獲明顯改善，中央與地方政府在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上已收成效。
- 二、該署與中央大學在規劃 12 個監測站時，特別將彭佳嶼（離島）、鞍部（山區）所在空氣污染源最少的兩地當作背景測站，以作為國內受長程傳輸污染影響之比對基礎。從這兩背景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歷年仍有高酸雨發生機率，其主要原因是我國秋冬季節易受東北季風鋒面

系統影響，東亞長程傳輸之空氣污染物易伴隨天氣系統移入北部地區進而造成酸雨，此亦即中壢地區酸雨會較為嚴重主要原因之一。

三、除長程傳輸污染物造成酸雨問題外，中壢附近工廠及車輛所排放污染物亦是原因之一。

不過根據中央大學分析，中壢監測站於民國 80 年至 85 年間雨水 pH 值平均為 4.61，但到 101 年雨水 pH 平均值已經上升至 5.02，且雨水中硫酸根（SO<sub>4</sub><sup>2-</sup>）濃度明顯下降，這改善情況係與該署推動徵收硫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加嚴污染源排放標準有明顯相關。

四、為解決我國北部地區及中壢受東亞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該署已與中國大陸進行兩岸空氣污染防制交流討論，藉由分享我國過去空氣污染管制法規、制度及執法經驗，以促使對岸加速改善空氣污染情況。

五、此外，該署也持續檢討及加嚴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包括：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標準、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施行汽柴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將汽／柴油硫含量降至 10 ppmw（係為全世界最嚴格標準）、推廣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車輛及 LPG、CNG 及 LNG 等清潔燃料、增訂怠速停車時間之機動車輛應熄火相關規定、持續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等工作。該署將與桃園縣共同努力嚴控各污染源，以逐期解決中壢酸雨問題。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職棒賽事無法納入臺灣運動彩券中單場下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9）

陳委員對中華職棒賽事無法納入臺灣運動彩券中單場下注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運動彩券無法開放單場下注，原先考量非法組頭收買部分職棒球員及教練，造成比賽放水情形，運動彩券為彰顯臺灣特色，將國內指標賽事放入投注標的，為沖淡人為操作，發行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特地將中華職棒與國外運動賽事，作為串場投注。目前中華職棒再度盛行，北富銀至今尚未開放單場投注，本部將再與北富銀研議。

為打擊非法運動博奕網站及簽注站，本部訂有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及提供獎金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在查明屬實且判決確定後頒發。另，本部亦接受民眾舉報，並立即轉交全國各地警察與檢調機關協助取締、偵查與執行。藉以減少因非法運動彩券簽賭，所造成社會及治安問題。

現階段為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發行期限自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5 年多。為保持運動彩券發行業務的順遂性與穩定性，已調整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限為 10 年（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注標的方面，鼓勵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威剛公司）朝向正面、積極態度辦理，希望減少社會及治安問題。